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金東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趙澤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鄒海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委任曹海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庫存內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 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

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初川富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i) 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12月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金先生、趙先生及鄒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